

##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 9 人。公司董事李宗樵、王志林、金茂红、陈鲁平、蒋根豹出席了现场会议；王晓畅、王怀世、王琳、陈金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资产调整暨更名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为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组织管理架构，将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公司”）与公司本部的部分业务和资产进行整合，并相应进行机构调整和人员重组优化。根据调整后的业务范围，将兴华公司名称由原“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河南中原特钢管轴制造有限公司”，对兴华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方案由经理层负责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、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资产调整暨更名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5日